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20316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203160B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98年10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965號書函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符之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98年11月20日部退一字第098313309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來文表示，旨揭書函係就部分主管機關規定「准許所屬教職員在子女滿3足歲以上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」者，釋示其因養育3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權益問題；至於公保被保險人所適用之法規(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)如規定須子女在3足歲以下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自無引用該函釋之需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98/11/30  
14:53:23



電子收文



\*0981032518\*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 
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王細卿  
電話：02-82366642  
E-Mail：mirror66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0983133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本部民國98年10月16日部退一字第0983075965號書函  
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未符之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98年11月16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8966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包括法定機關編  
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、公職人員、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  
專任教職員、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、公營事  
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等，除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  
停薪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人員則  
應各依其所適用之留職停薪規定辦理。復查本部98年10月  
16日書函係就部分主管機關規定「准許所屬教職員在子女  
滿3足歲以上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」者，釋示其因養育3  
足歲以上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權益問題；至  
於公保被保險人所適用之法規(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)  
如規定須子女在3足歲以下始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自  
無引用該函釋之需要。是貴部函稱該函釋與公務人員留職  
停薪辦法規定未符一節，誠屬誤解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98/11/20  
10:00:05

裝



線